附件3

湖南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复试时间 |  |
| 拟录学位类型 | （ ）学术型学位；（ ）全日制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
| 拟录学科专业 |  | 方向 |  |
| 学院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第一指导教师 |  | 职　　称 |  |
| 协助指导教师姓名 |  | 职　　称 |  |
| 实践指导教师姓名 |  | 职　　称 |  |
| 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与兴趣，申请为本人硕士研究生第一指导教师，同时承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严格按个人培养计划完成硕士阶段学业；积极开展创新实践和应用实践活动；遵守学校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定；按要求参加全部教学与集体活动并提交相关材料。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
| 经复试考察，同意招收级新生 为本人指导的研究生，同时承诺：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按学校、学院和学位点要求，督促和指导研究生按时完成培养计划安排的各环节培养内容并提交规范的材料；对学位论文质量和原创性严格把关。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学位点意见：学位点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1.拟录学位类型：研究生根据自己参加复试学位类别进行选择；**调剂生需填写参加复试的学位类别。**

2.拟录学科专业：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包括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填写获授权的一级学科名称，未获一级学科授权填写获授权的二级学科名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含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填**专业学位类别**，例如**：教育硕士、翻译硕士、\*\*\*\*领域工程硕士（**如机械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等。